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

台灣省第三期實施計畫



台灣省政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執行中心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簡介

一、地理環境

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全部及台北縣、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中和、永和等市鄉鎮，即一般地理及地質學所稱「台北盆地」之區域，面積自標高20公尺以下約240平方公里、其最低部份低於海平面為潮水所及，此盆地在前清康熙時代猶為大湖泊，其後逐漸淤積，台灣光復以後發展迅速已成為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

淡水河全長159公里，流域面積廣達2,726平方公里，為台灣北部第一大河，其三主要支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匯集於最低窪之首善區域，由於地形特殊洪水量特大，而台北橋段及關渡隘口河槽狹窄無法暢洩，故颱

洪時期常易氾濫成災，近年來由於地盤下陷，排水不易災害更形加重亟待辦理防洪工作。

二、台北地區防洪整體計畫

為減除洪災，政府自民國49年起即著手調查。規劃歷經長期研究，分別就蓄洪、分洪、導洪、束洪、避洪等十數種可能方案詳加探討分析比較，最後由經濟部訂定建議方案如下：

(一)計畫目標及原則

以整個台北地區為實施範圍，不因一部分地區的防洪而增加鄰近地區之洪災。計畫必須具永久性質可以分期連續實施，在符合安全條件下力求經濟可行。

(二)保護程度

採用200年頻率之洪水為保護

及設計標準。新店大漢溪匯合後淡水河洪流量為23,500秒立方公尺（其中通過台北橋下洪流量14,300秒立方公尺，另由疏洪道分洪9,200秒立方公尺），關渡以下河口流量為25,000秒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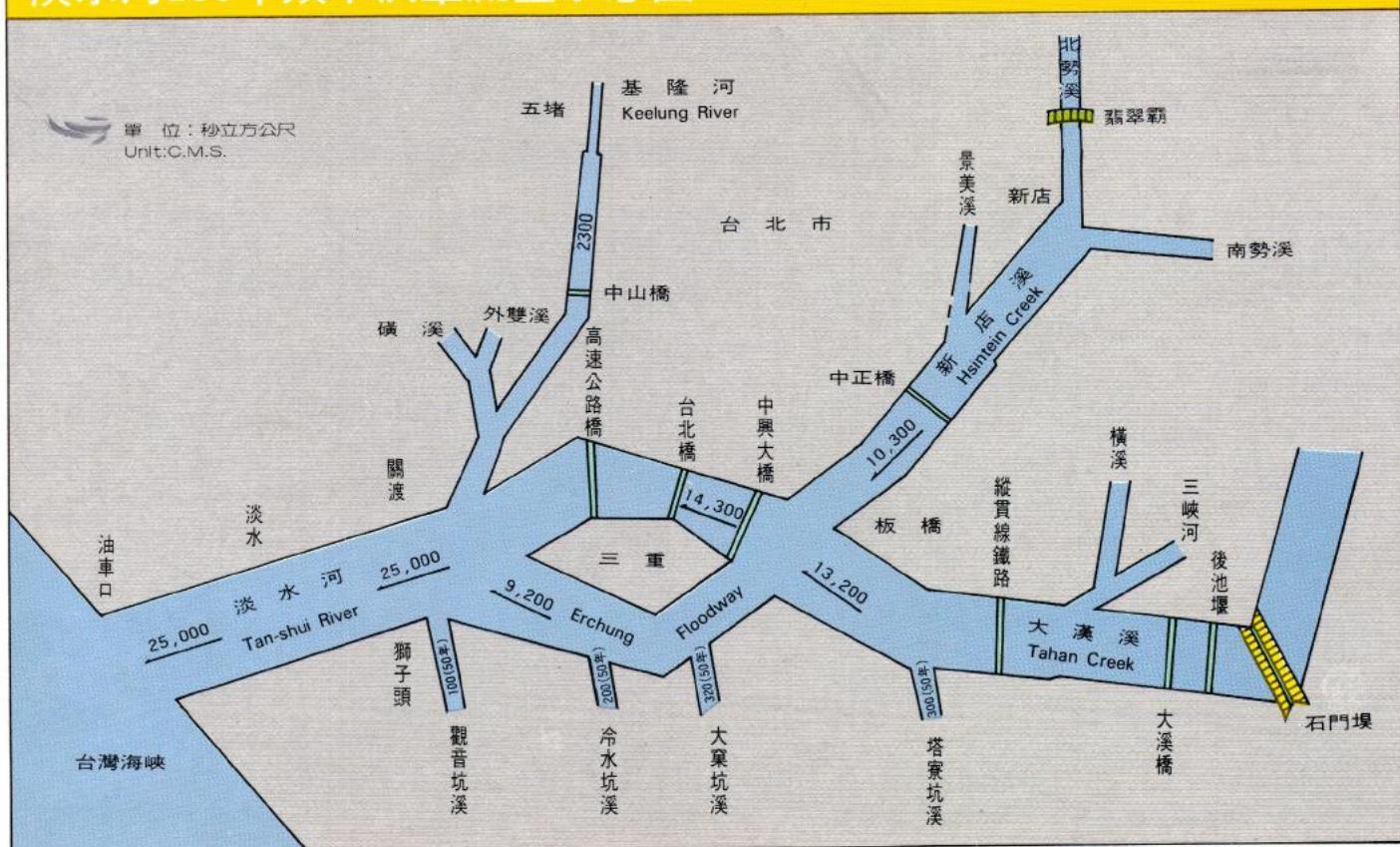
(三)工程計畫

1. 沿淡水河及其支流兩岸興建及加高堤防共80公里。
2. 開闢二重疏洪道長7.7公里、寬450公尺。
3. 橋樑、排水配合改善。

(四)效益

保護台北地區11,875公頃土地，四百餘萬人口生命財產之安全。

淡水河200年頻率洪峯流量示意圖 Design Flood Diagram in Tan-shui River



三、台北地區防洪初期暨二期實施計畫

(一) 保護程度：

初期實施計畫在台北橋左端堤頂標高為 5.5 公尺，相當於十年頻率洪水，淡水河洪水量為 12,400 秒立方公尺，疏洪道分洪量 2,400 秒立方公尺。

二期實施計畫採用二百年頻率之洪水，通過台北橋流量為 14,300 秒立方公尺，疏洪道分洪量 9,200 秒立方公尺。

(二) 工程內容：

初期實施計畫：

1. 沿淡水河左岸興建三重堤防 4,257 公尺，蘆洲堤防 4,558 公尺，並加強堤基構造以利加高。
2. 開闢二重疏洪道寬 450 公尺，左岸築堤 5,700 公尺，右岸築堤 7,730 公尺並於入口設固定堰一座寬 650 公尺以控制分洪水流。

3. 保護區內排水幹線全長 15,500 公尺，抽水站 5 座。

4. 疏洪道橋一座。

二期實施計畫：

1. 將初期實施計畫完成之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左右岸堤防

加高至二百年頻率洪水之計畫堤防高度。

2. 排水工程則包括蘆洲、鴨母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及五股工業區暨附近地區排水計畫。

(三) 計畫經費：

初期實施計畫支用經費 98 億 9 千 9 百萬元。

二期實施計畫支用經費 33 億 1 千 2 百萬元。

(四) 施工期限：

初期實施計畫自七十一年度開始分三年辦理至七十三年度完成。

二期實施計畫自七十四年度先辦理排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防洪及排水工程則於七十五年開始施工至七十六年度完成。

(五) 附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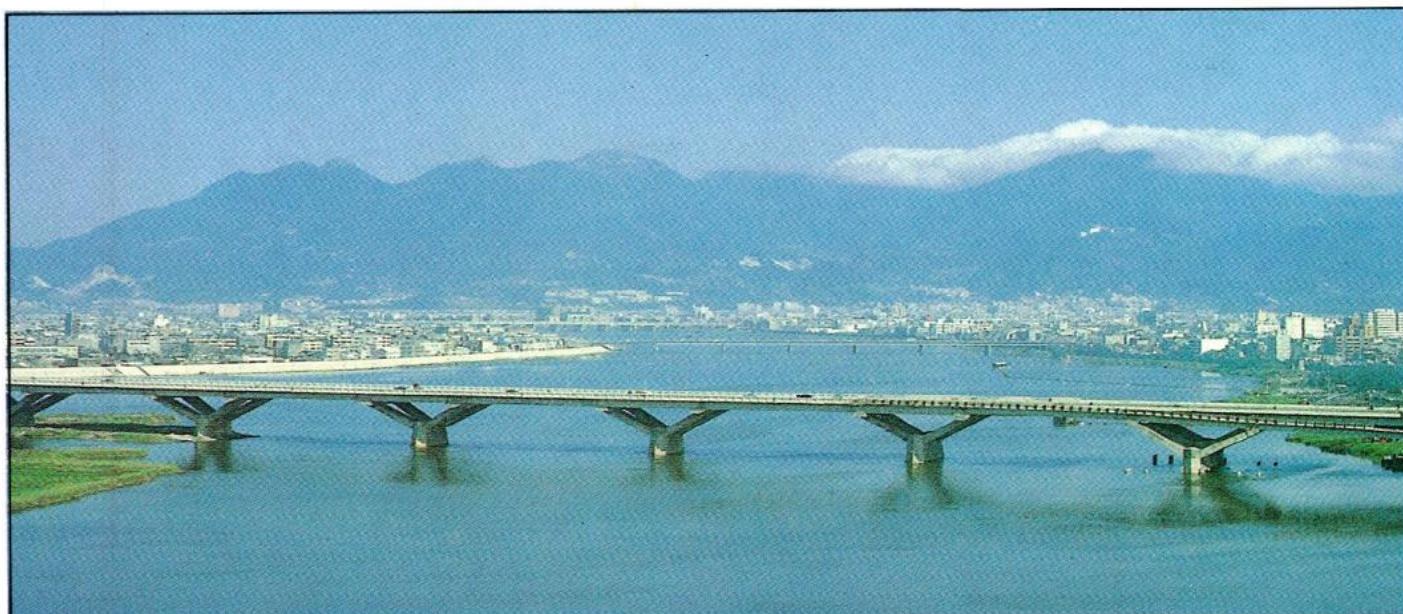
初期實施計畫於五股新莊低窪沼澤區填土開發 136.8 公頃土地以容納拆遷工廠，一般住戶則開發蘆洲灰瑤地區安置或輔導購置一般國宅。

(六) 計畫效益：

1. 三重、蘆洲、五股、新莊地區約二千公頃與八十萬土地人口在洪水時可獲得保護。

2. 洪水平原管制區可適度調整解除，提高土地之開發利用，促進地區發展。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



淡水河台北橋隘口及三重堤防遠景

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一)保護程度：

依建議方案採用二〇〇年頻率洪水之保護標準，設計洪水量大漢溪13,200秒立方公尺，新店溪10,300秒立方公尺。

(二)計畫河寬：

大漢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520公尺，新店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500公尺(不含堤防用地寬度)。

(三)工程內容：

1.沿大漢溪左岸興建新莊堤防2,350公尺，西盛堤防3,109公尺，樹林堤防7,130公尺，右岸興建板橋堤防6,190公尺，土城堤防3,456公尺，及大漢溪河道疏濬，沿新店溪左岸興建中原堤防4,798公尺，二重疏洪道左岸延長堤防3,800公尺；共計新建堤防30,833公尺，加高堤防2,190公尺，新建水門15座。

2.保護區內排水幹線36公里，抽水站12座。

3.浮洲橋改建。

(四)計畫經費：

總經費730億。

(五)實施進度：

自七十九年度起分五年辦理，至八十四年度完成。

(六)採取之配合措施：

1.儘量減少征收民地減輕人民損失：大漢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由750公尺縮小為520公尺，新店溪於鐵路橋附近堤距由680公尺縮小為500公尺。通過私有土地之堤防儘量採用鋼筋混凝土防洪牆型式

2.補償及獎勵辦法：本計畫征收用地比照目前台北縣內最優厚之北二高工程標準辦理。

3.拆遷安置計畫：由於都市土

地價值偏高，本計畫除優厚補償外，台北縣政府另行研訂拆遷安置辦法，輔導購屋或遷廠，彌補業主損失。

4.因應地方需求，配合改善環境：

(1)闢建環河快速道路：將防汛道路加寬，路面設計採一級道路標準，形成城市外環道路，改善交通。

(2)美化堤防：堤防與道路間設綠化帶種植花樹，牆面植生綠化以美化都市景觀。

(3)高灘地之綠化利用：大漢溪及新店溪堤前高灘地整平綠化，提供地方作為河濱公園及運動休閒場所。

(七)計畫效益：

1.新莊、板橋、中永和、土城、樹林、泰山等地區約8,800公頃土地與150萬人口在洪水時可獲得保護。

(八)計畫執行單位：

執行策畫：台灣省政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執行中心

綜合主辦：台灣省水利局

防洪工程：台灣省水利局

排水工程：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橋樑工程：台灣省公路局

用地取得及附帶計畫：台北縣政府

2.洪水平原管制區因堤防之興建得以解除，提高土地利用，促進地區發展。

3.堤後防汎路可形成外環快速道路，促進交通之流暢；綠化及美化的堤防可消除沿海之髒亂，堤前高灘地之整平使地方可獲得約160公頃之河濱公園及遊憩運動場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4.可獲得約120公頃之河川新生地。

中原堤防



新莊堤防



五、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簡介

(一)目的：

政府為辦理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除依法予被徵收業主補償及優厚救濟外，為期減少合法建築物拆遷戶損失，安定其生活，特擬具拆遷安置計畫。

(二)安置對象：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範圍內（含抽水站部分）所需拆除之合法建築物（住宅、工廠）之所有權人。

(三)安置地點：

1.新莊塭仔圳地區。

2.板橋江子翠地區。

以上地點由被安置戶自行選擇或抽籤決定。

(四)安置方式：

1.住宅部分，由下列二種方式中任選一種：

(1)自行申辦購屋貸款。

(2)由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配售。

2.工廠部分，由下列三種方式任選一種：

(1)由台北縣政府輔導遷移至五股工業區。

(2)自行申辦購屋貸款。

(3)由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配售。

(五)安置內容：

1.自行申辦購屋貸款者：

(1)向台灣土地銀行或其各地分行申辦二十年期購屋優惠貸款。

(2)貸款之前四年利息由省府補助，但以申貸房屋查估值之七成、金額在三五〇萬元以下為限，超過部分之利息不予補助。此外並一次補助六萬元房屋租金津貼。

2.興建住宅配售者：

(1)由台北縣政府專案興建住宅並依開發及建造成本配售；另外原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每戶補助房屋租金四十八萬元。

(2)配售住宅興建面積分為八十、九十、一〇〇及一二〇平方公尺四種，並依拆遷安置證明認定之「合法建物」對等面積配售。

(3)配售工廠者：

未選擇自行申辦購屋貸款或配售住宅之原有合法工廠所有權人，由台北縣政府專案輔導遷移至五股工業區。

(六)辦理程序暨注意事項：

1.填寫意願調查表，並於期限內寄送台北縣政府。

(1)意願調查表係供台北縣政府及台灣省水利局作為統計安置件之主要依據。為期公開，凡經台北縣政府查估，建築物查估清冊內列名有案者，不論其建物是否合法，均將由台北縣政府寄送調查表予建物所有權人。

(2)意願調查表格式，於台北縣政府完成地上物查估，通知業主領取補償費之同時，一併寄發所有權人；所有權人依式填寫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台北縣政府。

2.審查安置資格；製發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1)台北縣政府就所收受意願調查表所附證件內容審查，確定是否合法建築物後，連同建物查估面積，就合法建築物部分製作拆遷

證明書。

(2)徵收補償費領取，地上物拆除後，由台北縣政府公告並通知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訂期領取補助房屋租金，同時領取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

3.辦理購屋貸款、申配住宅、工廠。

(1)選定自行申辦購屋貸款者，俟台灣省水利局洽有關機關確定後，由台北縣政府公告並個別通知所有權人，於限期內持憑建築物拆遷證明書向台灣省土地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理購屋貸款。除省府補助利息部分外，其餘應行償還之本息悉依貸款契約辦理。

(2)選定住宅配售者，於台北縣政府興建住宅前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法拆遷戶於限期內持憑建築物拆遷證明書辦理申請登記，依規配售住宅。

(3)選定配售工廠者，於台北縣政府規劃妥廠房地點後，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於限期內持憑建築物拆遷證明書辦理申請登記，依規定配售工廠。

4.其他應注意事項：

(1)意願調查表之填送或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之領取務必於期限內辦理。

(2)未於台北縣政府通知期限內自行申辦購屋貸款或登記配售住宅或工廠者，除不再受理外所發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作廢。

(3)房屋租金，合法建築物拆遷證明書之發放暨拆遷安置之對象，均以該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準，其

與有關承租戶、分戶或其他關係人間之權益等事宜，應由該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責協調處理。

(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有關台北防洪三期工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救濟標準如左：

1. 土地

- (1)依照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獎勵金。
- (2)比照北二高發給土地配合施工獎勵金一二〇萬元／公頃。

(3)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由台北防洪三期計畫經費全額補助。

2. 建物

(1)合法建物按照「台北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建物查估補償辦法」辦理，現行每評點約七・五元，並加二成自動拆除獎勵金。

另比照北二高工程加發三成配合施工獎勵金，上述計五成獎勵金於配合拆除後發放。

(2)補助電話每具一、〇〇〇元及瓦斯每戶二〇、〇〇〇元之遷移費。

(3)依人口數補助搬遷費並補助半年房屋租金津貼每戶每月壹萬元，發放對象為被拆遷房屋居住人。

(4)私有地上違章建築依合法建物查估值之二成作為救濟金。

(5)合法建物如目前經營各項商業行為並取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另行加發，營利停業救濟金（以合法建物查估值之十%為標準）。

(6)合法工廠比照經濟部工業局工（六七）字第七二八五六

號函拆除工廠廠房機器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

3. 農林作物

(1)私有土地依照「台北縣征收私有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征收當期為準）。

(2)公有土地之農林作物取得政府許可者，發給合法查估值之五成作為獎勵金（未取得許可者一概不予補償）。

六、洪水預警及疏散計畫

(一)提高防洪警覺性：

台北地區已有二十餘年沒有全面性大洪水發生，依據水文循環之特性，洪水發生有其週期性，因此民衆必須提高警覺。近年來隨時有大洪水發生之可能。尤以五股地區因疏洪道左岸堤防未施設完成，颱洪期間極易淹水。大漢溪兩岸及新店溪下游左岸颱洪期間大洪水亦將沿兩岸低窪地區泛濫；台北縣中、永和地區、板橋、新莊、五股、泰山等地區除靠近山邊較高地區外其餘均將全面淹水，因此民衆必須隨時警惕，作好疏散準備以減少損失。

(二)洪水預警：

台灣省水利局設有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其無線電遙測系統即時收集雨量、水位資料並輸入電腦儲存演算，可迅速預測三至五小時後各主要河段之洪水位及可能淹水範圍、淹水深度等洪水資料，並利用現有防颱指揮系統將資料提供台北縣、市防颱中心及氣象局、水庫、警務等有關單位及一般民衆。請低窪區民衆於颱洪時期注意相關之洪水消息。

(三)疏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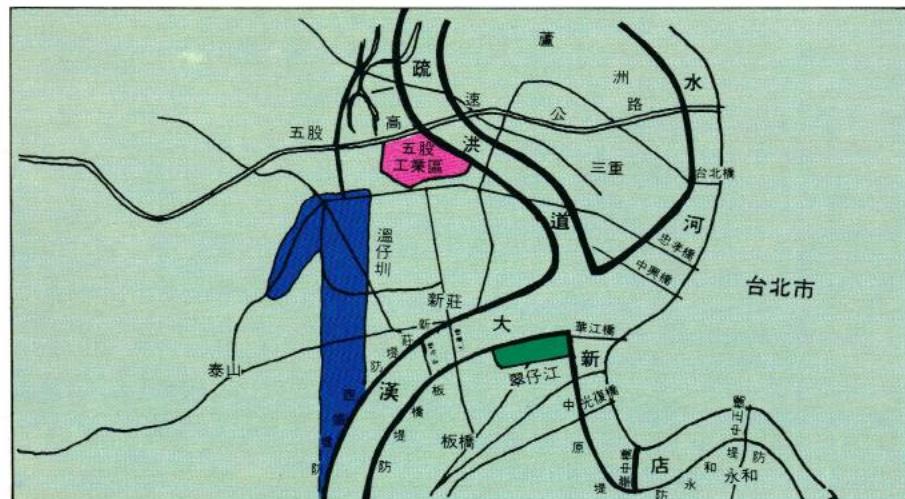
當民衆收到洪水預報及有關防汛單位之警告，請迅速依下列方式緊急疏散避洪：

(1)臨近五股、泰山、土城、中和、永和等山區之民衆，沿各交通幹道往地勢較高山區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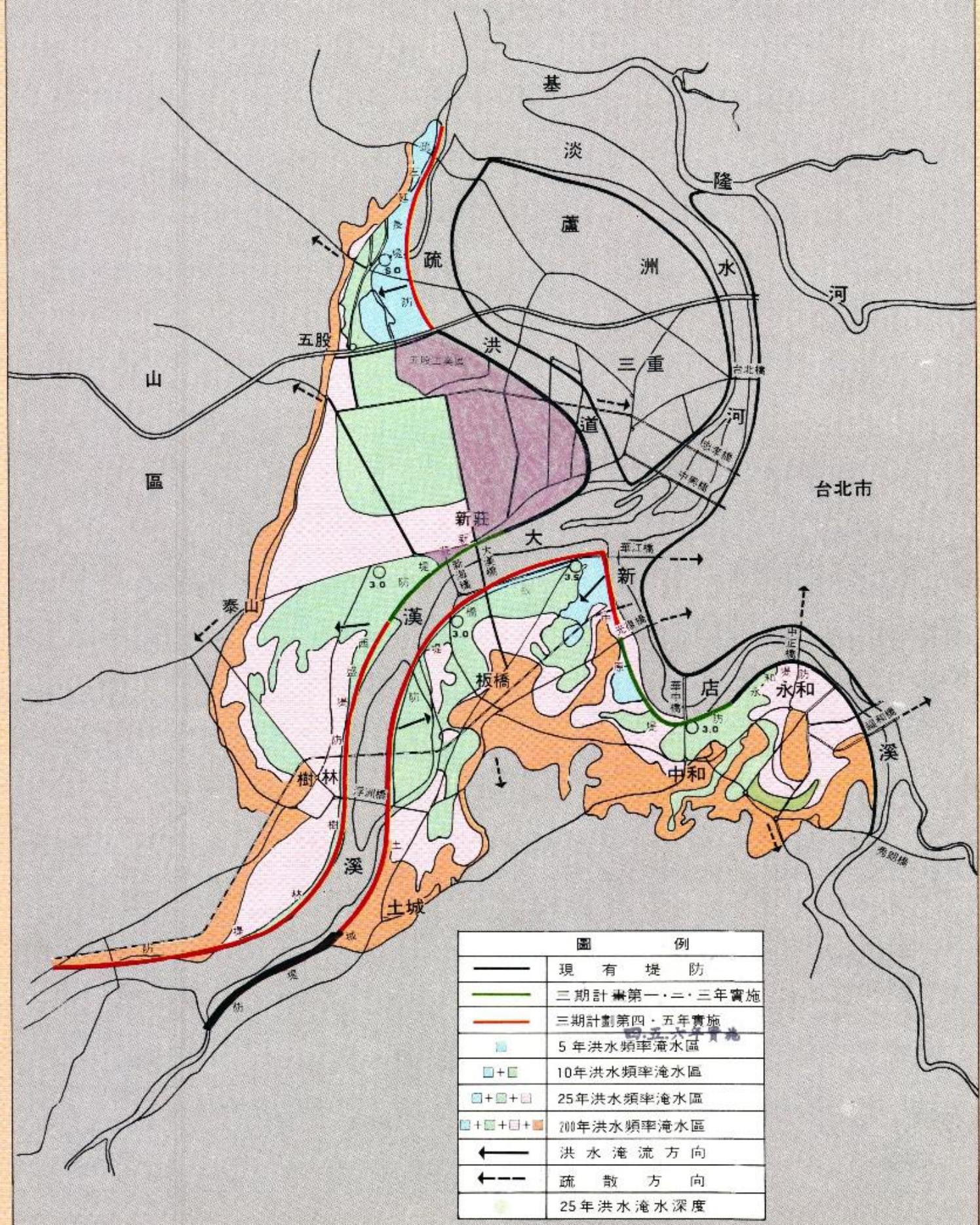
(2)臨近高速公路、二重洩洪橋、華江橋、光復橋、華中橋、中正橋、永福橋、福和橋之民衆，經各橋樑進入三重市或台北市疏散。

(3)一樓及地下室物品於洪水期間應改放置於高樓層處，人員應就近往高樓層或地勢較高處疏散。

安置地點（五股工業區、溫仔圳、江仔翠）位置圖



台北縣淡水河不同洪水頻率淹水區域圖



淡水河堤防及高灘綠化利用遠景

